

如何在香港和內地登記及執行民事訴訟判決？簡介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2019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一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判決安排」），希望在民事案件司法互助上建立更全面的機制。香港立法會亦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過《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有關條例在同年 11 月 4 日刊憲（「該條例」）。

雖然該條例在香港尚未生效，此文章會簡述訴訟人將來可以如何根據該條例登記並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方便閣下日後進行有關申請。

1. 哪些類型的判決可以被登記及執行？

判決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ⁱ：

- (a) 根據內地法律屬民商事性質的法律程序/香港民事法律程序所作出；或
- (b) 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香港刑事法律程序所作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令其中一方支付款項來作出補償或損害賠償。

此外，該判決亦不應屬於「被排除的判決」，例如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與繼承遺產及破產或清盤等有關的判決等。ⁱⁱ

2. 登記判決的條件

如要在香港登記內地作出的民商事判決，亦需符合以下條件ⁱⁱⁱ：

- (a) 判決是在該條例開始生效當天或之後作出；
- (b) 判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由指定的內地法院作出；
- (c) 該判決或判決的一部分要求其中一方支付款項，或履行某些行為；

ⁱ 見該條例第 3 至 4 條，<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ord/2022ord011-c.pdf>

ⁱⁱ 見該條例第 5 至 7 條

ⁱⁱⁱ 見該條例第 10 條

- (d) 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前的 2 年內，付款方沒有遵從該規定去支付款項或履行某些行為；及
- (e) 在香港作出申請的日期當日，仍未對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作出補救。

3. 如何在香港登記內地法庭作出的判決？

若要在香港登記內地法庭作出的民商事判決，需完成以下程序^{iv}：

- (a) 判定債權人可以單方面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登記該內地判決；
- (b) 如香港原訟法庭接納申請符合規定，可以命令登記該內地判決；
- (c) 申請一方需將登記通知書送達給該判決可針對其執行的所有人。

4. 如何在內地登記香港法庭作出的判決？

若要在內地登記香港法庭作出的判決，需符合《判決安排》的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將會就《判決安排》的實施頒布的司法解釋，向內地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判決。申請人需向香港法庭申請：

- (a) 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以及
- (b) 香港民商事判決證明書^v。

5. 登記內地判決的效用

完成登記的內地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如同由香港原訟法庭原先作出的一樣^{vi}。

6. 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可以被作廢嗎？

收到登記通知書的人可以在送達通知書的 14 日內，或在香港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申請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vii}。

^{iv} 見該條例第 2 部

^v 見該條例第 3 部

^{vi} 見該條例第 26 條

^{vii} 見該條例第 20-21 條

申請作廢的理由包括與司法管轄權規定不符、涉及欺詐、強制執行該登記的判決會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等，詳情請見該條例第 22 條。

7. 在該條例生效前，應如何登記及執行內地判決？

閣下應按照以下香港法律或條例所訂明的程序登記及執行有關判決：

- (a) 金錢判決: 《內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597 章);
- (b) 婚姻家庭的民事案件判決: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 (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 條例》(第 639 章);
- (c) 公司清盤及債務重組事宜: 現行的普通法機制。

如閣下對申請登記香港或內地判決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 [陳健明](#) (合夥人)、[安豐連](#) (注冊外國律師 – 中國) 和 [區琬坤](#) (律師) 以瞭解更多資訊。